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新区医院）检验科检验试剂与耗材配送服务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偃师政采招标(2026)0005号-1

项目编号：偃政采公开-2026-15

甲方：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

乙方：华润洛阳医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7月3日

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权责明晰、互利共赢的原则，就甲方新区医院检验试剂、耗材配送及配套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严格遵照执行。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第一条 合作范围

1. **服务地点：**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新区医院。

2. **配送范围：**乙方按照甲方下达的采购订单、采购目录，为甲方提供检验试剂、耗材配送服务，产品品名、规格型号、生产厂家、采购数量、技术标准等由甲方确定。

甲方变更采购目录、产品标准应提前不少于7个工作日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

3. **网采要求：**凡纳入河南省医用耗材采购交易系统目录内的产品，乙方应严格执行挂网采购规定，并按要求完成网采数据填报工作。甲方负责及时在河南省医用耗材采购交易系统完成订单发起、确认等必要的配合工作。因甲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的操作延迟，乙方不承担责任；因乙方原因（如产品信息错误、未及时响应等）导致无法正常网采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视为乙方未按约定履行配送义务。

第二条 合作期限

1. 本合同总合作期限为三年，实行季度考核，季度考核3次合格为年度考核合格，年度考核合格者续签下一年合同。

2. 每年度合同到期前30日，甲方按照既定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综合履约考核。考核合格双方协商续签合同；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不再续签。

3. 考核标准：甲方制定考核标准（见附件），每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季度考核不合格者要求整改、并给予处罚（低于90分，每少1分扣罚2000元）；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三条 价格、结算与成本管控

（一）供货价格

1. 乙方供货单价不得高于甲方现有执行价，并随河南省网采平台及市场价及时调整价格。

2. 当河南省医用耗材网采平台、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下调时，乙方应同步下调对应产品供货价。甲方有权根据网采平台公示价格或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书面通知乙方进行价格调整，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并执行。乙方拒绝调整的，甲方有权从其他渠道采购或终止相关产品的合作。

3. 对纳入国家、省级等各类集中带量采购的产品，乙方严格按照集采最终中选价格供应，不得擅自提价、变相加价。

（二）结算方式

1. 本项目按照试剂耗材实际使用消耗量，按期结算。

2. 物权转移约定：乙方按甲方订单配送的试剂耗材，在送达甲方指定仓库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入库后，其保管责任由乙方SPD管理人员承担，货物所有权仍归乙方所有，直至该货物被甲方实际使用消耗时，所有权方转移至甲方，同时产生结算义务。

3. 乙方按约定周期向甲方提交送货验收单、使用记录、合规增值税发票及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上述全部材料并核对无误后，集采产品按医保相关政策执行，非集采产品在180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支付。若甲方对单据或货物有异议，应在收到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付款周期自异议解决之日起重新计算。

（三）成本管控

1. **本条款检验成本占比计算公式：**年度检验成本占比=检验所结算试剂、所有耗材金额÷检验收入×100%，以双方共同核对的财务数据为准。

乙方承诺：**年度检验成本占比≤30%。**

2. 因国家政策调整、医保收费标准变动、检验项目结构大幅变更等客观因素导致价格波动，乙方保证年度检验成本占比≤30%的前提下，成本占比不高于本地同级医院成本占比中位数。

3、因国家政策调整或甲方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新增的、在本协议签订时未开展的检验项目，其对应试剂耗材成本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双方无法就新增项目试剂耗材成本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从其他渠道采购该项目所需试剂耗材，相应成本不计入年度检验成本占比考核范围，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因甲方从其他渠道采购导致乙方配送份额减少的，乙方不得据此向甲方主张任何损失赔偿。

4、年度核算完成后，甲方需向乙方出具成本核算报告。

第四条 产品质量、效期与溯源管理

1.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产品，并保证其产品资质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在供产品的全套资质文件，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供。乙方拒绝提供或提供虚假文件的，视为根本违约。

2. 配送产品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产品总有效期的 2/3（特殊临期产品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配送）。严禁配送过期、破损、渗漏、污染、规格不符及假冒伪劣产品。不符合要求产品甲方有权拒收。甲方应根据实际消耗情况，合理制定采购计划，避免大量货物积压过期。对于剩余有效期少于总有效期 1/3 但仍可正常使用的库存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换货或退货处理，乙方应在 7 日内完成换货或办理退货，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建立产品全生命周期溯源体系，可通过产品批号、生产日期追溯至生产企业及采购渠道。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不良事件，乙方 2 小时内响应，配合甲方完成排查、上报、召回等工作；因产品本身质量、乙方运输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产品品牌、规格、型号。确因生产、供货原因需要更换的，乙方须提前 15 日向甲方提交申请，经甲方审核、产品性能验证合格后方可更换；因厂家停产、断货等客观原因申请更换产品，经甲方审议通过后根据甲方需求进行更换。

5. 所使用试剂需有国家、省、市室间质评分组，按照甲方需求提供相应配套试剂。

第五条 服务配套设施及服务支持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为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配套设施及全方位的服务支持保障。

（一）服务配套设施的配置与交付

1. 适配性与合规性要求：乙方提供的配套设施应与所配送试剂的技术参数完全匹配，且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相关标准（如《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乙方应在设施交付时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产品合格证明等全套合规证明文件。因设施适配性或合规性问题导致甲方受到处罚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配置数量与交付时效：乙方应按甲方检验科实际需求足额提供配套设施。乙方承诺，自甲方通知检验科实验室具备安装条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配套设施的送货、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工作，确保设施到场后可直接对接试剂使用，不影响检验科日常检测工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逾期超过 30 日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交付时限相应顺延。

3. 安装调试与验收：乙方应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设施安装与调试。配套设施安装所涉的环境改造（包括但不限于电路改造、给排水改造、场地改造、网络布线等）及相关配套费用，以及设施与甲方信息系统（HIS、LIS、SPD、健康体检等）对接所需的接口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调试完成后，应组织甲方检验科人员进行试运行测试，试运行合格后配合甲方完成设施验收，双方签署《设施/设备安装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视为乙方完成设施交付义务。

（二）设施的维护与保养

1. 周期性维护计划：乙方应制定标准化的设施周期性维护计划，并严格遵照执行；

（1）每月常规巡检：乙方安排专业维护人员每月至少 1 次对全部配套设施进行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清洁、性能检测、耗材检查、温控系统检查等。巡检完成后应填写《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报告》，提交甲方检验科备案。

（2）每季度深度维护保养：乙方每季度至少 1 次对配套设施进行深度维护保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核心部件检测、易损件预防性更换、系统软件升级维护等。维护完成后应形成《季度设备维护保养报告》，提交甲方检验科备案。

2. 故障应急维修：乙方应建立高效的故障应急维修机制，具体如下：

（1）响应时效：接到甲方设施故障报修后，乙方应在 1 小时内响应，了解故障现象并告知初步处理方案；一般故障远程指导解决，无法远程解决的，应在 6 小时内安排专业维护人员到场维修。

（2）维修时限：一般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复杂故障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修复。若需延长修复时限的，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并明确预计修复时间。

（3）备用保障：若设施无法现场修复，乙方应在 4 小时内调配同型号备用设施到位，确保甲方检验科检测工作不中断。备用设施的质量、性能不得低于原设施。

（4）配件保障：乙方应建立常用维修配件库存，确保维修时能够及时更换。维修所需的一切配件及耗材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维护耗材保障：设施维护中所需的专用耗材（包括但不限于滤芯、试剂槽、校准品等）及检验所需相关耗材，均由乙方免费提供，且所提供耗材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乙方应保证耗材库存充足，避免因耗材短缺影响设施维护或检测工作。

（三）设施的检定校准管理

1. 检定校准依据：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计量法》及相关校准规范）的要求，定期对配套设施进行计量检定校准。

2. 检定校准周期：乙方应建立设施检定校准台账，按国家规定周期（通常为每年 1 次，移液器等设备为每半年 1 次）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计量机构进行检定校准。检定校准范围应覆盖全部需依法检定校准的配套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医用冷藏/冷冻冰箱、离心机、移液器、生物安全柜、温度监控设备等。

3. 检定校准流程与结果确认：乙方应于每年年初制定全年检定校准计划，提前 15 日通知甲方检验科协调检定校准时间，避开检测高峰时段。检定校准完成后，检定校准证书正本交由甲方存档备案，副本由乙方备查。检定校准合格的设施应张贴检定校准合格标签；检定校准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安排维修，维修后重新检定校准，直至合格方可继续使用。

4. 检定校准费用承担：乙方承诺，配套设施检定校准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定校准服务费、标准品费、运输费、维修费、重新校准费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支付任何与检定校准相关的费用。

（四）服务支持与管理

1. 沟通对接：乙方应设立专属服务团队（包含对接人、技术支持人员），提供 7×24 小时联系方式。甲方提出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订单查询、质量问题反馈、技术咨询等）后，乙方应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出具完整解决方案。因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响应延迟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说明原因。

2. 库存管理与 SPD 系统：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 SPD 系统（接口费用及服务期内软件服务费由乙方承担），协助甲方建立"安全库存预警机制"，实现试剂耗材的精细化、信息化管理。

（2）乙方应定期与甲方检验科核对库存，对即将缺货的耗材提前 5-7 天提醒补货。

（3）乙方应支持"零库存"管理模式，按甲方实际使用量定期结算，减少甲方资金占用。

3. 人员支持：除 SPD 系统运营所需的管理人员外，乙方应配备不少于 12 名驻场服务人员，要求医学相关专业毕业，取得检验资格证书，服从甲方检验科日常管理，协助科室管理试剂耗材等。驻场人员的薪酬、社保、意外伤害保险等全部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提出人员更换要求的，应说明合理理由，乙方应在 15 日内 配合完成调换。

4. 技术培训与资料支持：乙方应根据甲方检验科实际需求，定期为科室人员提供试剂使用操作、设备操作、储存注意事项等培训。及时提供新上市试剂的技

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说明书、性能指标），配合甲方完成新试剂的性能验证工作。

5. 网采与产品管理：

（1）已纳入河南省医用耗材采购交易系统采购目录内的产品，必须实行集中挂网采购，乙方应保证其配送产品网采数据的顺利上报。

（2）新购或更换产品的品牌、型号，由甲方按照内部采购管理制度和程序进行确定。

（五）配套设施产权约定

1. 服务期内：本合同项下由乙方投入的配套设施（以下简称"投入设备"），其所有权在服务期内归乙方所有，甲方享有使用权。乙方应保证投入设备在服务期内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满足甲方检验科日常检测需求。

2. 服务期满处置：服务期满后，若投入设备仍能正常使用且满足甲方需求，双方应于服务期满前 30 日内协商设备处置方案。如甲方同意受让的，双方协商一致进行转让，具体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如双方未能达成转让合意的，乙方应在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自行运回投入设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服务期内不得中断保障：乙方不得因投入设备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在服务期内中断或停止对甲方的设备维护、校准、维修等保障服务。违反此约定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十二条之规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约定时限或标准配置或交付配套设施、未按约定承担安装改造及接口费用、 未按约定履行维护保养义务、未按约定提供 SPD 系统或足额驻场人员、校准管理不到位等），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完成整改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配送、验收与退换货

（一）配送时效

1. **常规试剂、耗材**：甲方下达订单后，乙方 48 小时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2. **应急试剂、耗材**：甲方提出应急需求后，乙方 2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送达现场。

3. **冷链类试剂**：乙方冷链试剂配送应遵循《医疗器械冷链管理指南》要求，全程温控，设备合规，全程记录，可追溯等要求。随货附带完整全程温度监控记录。甲方收货时对温度记录表面数据的完整性进行核验，该核验行为不视为对冷链运输全程合规性的最终确认。若后续发现因冷链运输环节导致的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全部责任。

（二）配送规范

1. 配送人员熟悉医疗器械运输管理要求，统一佩戴工牌，按医疗场所要求做好个人防护。

2. 运输设备符合试剂、耗材储存、运输标准，避免货物挤压、颠簸损坏。

（三）验收与退换货

1. 乙方送货时提供制式送货单，清晰标注产品名称、注册证号、生产厂家、规格、批号、数量、有效期、储存条件等信息，配合甲方人员现场验收。

2. 验收不合格、规格错误、包装破损等问题，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完成退换货处理，退换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履约验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对验收结果如有疑义，以双方共同选定的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义务

乙方对甲方采购计划、库存数据、检验数据、患者隐私、院内涉密信息等严格保密，本保密义务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涉密信息；若违反保密约定，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疫情、全域交通管制、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生产厂家全面停产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受影响一方需第一时间书面通知对方，并附有效证明材料。双方可根据影响程度选择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暂时中止合同，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追责。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立即恢复履约。合同中止履约期间，已实际使用消耗的货物，其结算义务不受影响。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出现停业、注销、重大经营风险等情形，双方可协商解除或顺延合同。

2. 乙方配送产品在省级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中落标的，甲方给予乙方不少于15日的备货及产品切换过渡期，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更换为最新中标产品并正常供货。

3. 除本合同约定情形及双方协商一致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解除本合同，但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医保、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布的强制性政策规定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外。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根本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期相应服务费用；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工作中断、经济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甲方的所有扣款行为，需向乙方出具书面扣款通知书及基本事实依据，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扣款。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书面催告甲方支付。经催告后30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全部欠付货款及逾期利息（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3. 乙方配送疑似伪劣、过期产品，或擅自更换产品品牌规格的，经甲方查实并书面通知乙方后，甲方有权扣除当月部分或全部服务款项，情节严重的可直接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4. 乙方违反保密约定、串通违规等行为的，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5. 年度检验成本结算≤30%，超出服务商所承诺的检验成本占比部分，医院在年度结算时给予扣罚检验成本占比超出部分的金额。

6. 关于服务承诺的根本违约责任：乙方确认，其在本合同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以下承诺为本合同履行的核心基础，包括但不限于：

（1）提供并持续运行 SPD 系统，且甲方享有软件永久使用权；

（2）持续配备不少于 12 名符合资质要求的驻场服务人员；

（3）按约定足额提供符合要求的配套设施及设备；

（4）年度检验成本占比≤30%。

若乙方违反上述任一承诺，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完成整改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已收取但尚未提供服务的相关费用应予退还，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解约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知识产权与数据权属

1. 软件使用权：乙方为本合同提供 SPD 系统及相关软件的，甲方在服务期内享有免费使用权。服务期届满后，甲方对该 SPD 系统软件享有永久使用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回或停止授权，且不得就此收取额外费用。

2. 数据所有权：因本合同履行所产生的全部业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计划、库存数据、价格信息、供应商信息、配送记录、检验数据等）的所有权及全部使用权归甲方独占所有。乙方不得将前述数据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用途。

3. 数据安全与移交：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确保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露、损毁或丢失。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30 日内，乙方须将全部数据以双方约定的格式完整移交甲方，并书面承诺已彻底删除其服务器及所有存储介质中的相关数据及备份。乙方逾期未移交或未删除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

4. 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除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外，甲方有权向行政主管部门举报，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偃师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一致。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3 日

乙方（盖章）：华润洛阳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7月3日

附件：

服务考核表

考核大类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权重占比	实际得分	扣分说明/备注
一、试剂补充时效	常规试剂补货时效	常规试剂订单需在 48 小时内送达，超时每发生 1 次扣 2 分，超时 72 小时以上该项考核直接计 0 分	10%		
	应急试剂补货时效	应急试剂订单需在 6 小时内送达，超时每发生 1 次扣 3 分			
	验收与退换货	验收不合格、规格错误、包装破损等问题，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完成退换货处理，超时每发生 1 次扣 2 分			
二、试剂耗材质量管控	试剂合格率	到货试剂合格率需 100%，每出现 1 批次不合格扣 5 分	20%		
	试剂效期管理	到货试剂效期需不得少于产品总有效期的 2/3，效期不足每批次扣 2 分			
	耗材质量合规性	耗材需符合国家医疗器械标准，每出现 1 批次不合规扣 3 分			
	质量问题响应时效	质量问题反馈后需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超时每次扣 2 分			
	试剂与质评	提供试剂须有国家、省、市室间质评分组，1 项不符合扣 5 分			
三、运输与储存管理	冷链运输合规性	冷链试剂需全程符合温控要求（温度波动≤±2℃），每出现 1 次超温记录扣 3 分。单月出现 3 次及以上温控异常的，该项考核直接计 0 分，并触发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条款。	10%		
	运输包装完整性	到货包装需完好无破损，每出现 1 次包装破损扣 1 分			
	特殊储存要求执行	需避光/冷藏/冷冻的试剂需按要求储存运输，每违规 1 次扣 2 分			
四、仪器维修保养校准服	故障维修响应时效	报修后 1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场维修，超时每次扣 2 分	20%		

务	故障修复时效	一般故障需 2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需 48 小时内修复，超时每次扣 3 分	
	定期保养执行	按合同约定完成仪器定期保养，每少 1 项扣 2 分	
	仪器校准服务	按计量要求完成仪器校准并出具校准报告，每缺 1 项扣 2 分	
五、服务人员配置与到位情况	驻场人员配置	除 SPD 管理人员外，驻场服务人员不少于 12 人，每缺 1 人扣 3 分。人员缺额超过 2 人且持续超过 7 日的，该项考核直接计 0 分。	15%
	人员在岗情况	工作时间内驻场人员需在岗，严重违纪、脱岗每次扣 1 分	
六、服务人员专业素质	专业资质合规性	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关专业资质，无资质上岗每人次扣 2 分	15%
	专业知识掌握	人员需熟悉试剂/仪器相关专业知识，考核不合格每人次扣 1 分	
	服务态度	经甲方检验科负责人核实确认的有效投诉，每次扣 2 分	
	操作规范性	现场操作需符合检验科规范，违规操作每次扣 2 分	
七、科室工作满意度评价	对第三方满意度评价	科室工作人员对第三方工作满意度评价平均分≥95%得 10 分；90%≤平均分≤95%得 7 分；85%≤平均分≤90%得 5 分；80%≤平均分≤85%得 2 分；平均分小于 80%得 0 分，且该季度考核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10%

合计总分					
考核意见					
科室负责人签字		**考核方签字**		**被考核方签字**	

注：1. 考核总分为 100 分。2. 考核等级：低于 90 分为不合格，低于 90 分，每少 1 分扣罚 2000 元。3. 一票否决情形（出现下列任一情形，当季考核直接评定为不合格）：配送假冒伪劣产品或过期产品；发生因乙方责任导致的重大医疗安全事件；因乙方原因导致检验项目或 SPD 系统中断运行超过 24 小时